

证券代码：834685

证券简称：先锋机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6月18日，收购人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忠礼）与转让方吴小进、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切割。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82,640	37.07	16,682,640	37.07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46,400	0.10	13,606,260	30.24
吴小进	5,500,000	12.22	0	0.00
蔡锦云	4,100,000	9.11	0	0.00
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440	3.53	0	0.00
陈波	1,103,520	2.45	0	0.00
王青	400,000	0.89	0	0.00
叶晓萍	300,000	0.67	0	0.00
吴小平	200,000	0.44	0	0.00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锦南	140,000	0.31	0	0.00
盛笑颜	229,900	0.51	0	0.00
其他股东	14,711,100	32.69	14,711,100	32.69
合计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本次股东股份变动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转让方）》、《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受让方）》、《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